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能面临终止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起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继续推进相关事项。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黑调查字[2017]26 号）。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其中第三款规定：“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公司目前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因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面临法律障碍，有终止的可能。

公司不晚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将会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是否继续筹划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并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9 日